

##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基本情况 |                                                          |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                                         |
| 投资种类  | 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货币资金,流动性好,满足低风险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大额存单) |
| 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                                                     |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一)投资金额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217,298.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3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普华永道“三生”营销推广项目 | 659,640,000.00 | 659,640,000.00 | 388,217,298.50 |
| 2  | 普华永道“三生”营销推广项目 | 58,900,000.00  | 58,900,000.00  | 30,000,000.00  |
| 3  | 普华永道“三生”营销推广项目 | 113,600,000.00 | 113,600,000.00 | 30,000,000.00  |
|    | 合计             | 832,140,000.00 | 832,140,000.00 | 448,217,298.5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在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审慎筛选前道投资品种,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指派相关人员及时分析所购理财产品的项目进展情况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到募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实际情况下,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决议情况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保荐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审慎考虑及综合评价,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拟将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2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14:00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嘉庆大厦17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0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A股股东 |                        |        |
| 1    | 关于修改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章程和股票质押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本次会议已披露的有关事项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投票。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07 | 小方制药 | 2025/10/24 |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三)聘请的律师。                                |        |      |            |
| (四)其他人员。                                 |        |      |            |
| 五、会议登记方式                                 |        |      |            |
|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9:30-11:30;13:30-16:30 |        |      |            |
| (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嘉庆大厦17楼             |        |      |            |
| (三)登记方式:                                 |        |      |            |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书面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网络投票人可采用短信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将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蒋丽雨

电话:020-58120852

邮箱:jianliu@sf-pharma.com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出席、食宿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携带有效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5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6 | 关于修订《章程和股票质押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8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会议决议情况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保荐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经审慎考虑及综合评价,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拟将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1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原因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结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和评估,拟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知悉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江沪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业务审计服务资质,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管理办

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审计业务资格认定。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具有丰富证券服务经验和良好声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德勤华永经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审计服务资质的注册会计师1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的服务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的执业保险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未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担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颖女士自2009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2013年成为法律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刘颖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16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刘颖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母兰女士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2013年成为法律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母兰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